一百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 規定

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 二訂定本規定如下(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, 不適用本規定):

- 一、個人出售房屋,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 原始取得成本者,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,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。
- 二、個人出售房屋,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、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,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 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,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:
 - (一)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,而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,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應以查得之實際 房地總成交金額,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 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,再以該收入之百分 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:
 - 1、臺北市,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 - 2、新北市,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 - 3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,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。
 - 4、其他地區,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。
 - (二)除前款規定情形外,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:
 - 1、直轄市部分:
 - (1)臺北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。
 - (2)新北市:
 - ①板橋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三重區、新店區、蘆洲區、新莊區及土城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。
 - ②林口區、汐止區及樹林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。

- ③泰山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④ 五股區及三峽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。
- ⑤淡水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⑥八里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。
- ⑦深坑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。
- ⑧鶯歌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。
- ⑨金山區、三芝區及萬里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 計算。
- ⑩瑞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① 石碇區、烏來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石門區、雙溪區及貢寮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。

(3)桃園市:

-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。
- ②龜山區、蘆竹區及八德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③平鎮區及龍潭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。
- ④楊梅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。
- ⑤大園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。
- ⑥大溪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⑦新屋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⑧觀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。
- ⑨復興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。

(4) 臺中市:

- ①南屯區及西屯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。
- ②北屯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。
- ③西區及東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。
- ④北區及南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⑤中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。
- ⑥烏日區及太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。

- ⑦潭子區、大雅區及大里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 一計算。
- ⑧ 豐原區及霧峰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⑨后里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。
- ⑩沙鹿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。
- ① 神岡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及大甲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。
- 12 梧棲區及清水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13)外埔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。
- 4)新社區、東勢區及大安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。
- ①5万四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。
- 16和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。

(5)臺南市:

- ①北區及安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②東區及中西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。
- ③安南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④南區及永康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。
- ⑤新市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。
- ⑥善化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⑦仁德區及歸仁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。
- ⑧安定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。
- ⑨官田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、關廟區、西港區及佳里區:依 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⑩新化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。
- 11)麻豆區及學甲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。
- 12下營區、山上區、六甲區、後壁區及鹽水區:依房屋評定 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。
- 13七股區及玉井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。

- 4 白河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。
- (15)將軍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。
- (16) 龍崎區、大內區、東山區、左鎮區、北門區、楠西區及南 化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。

(6)高雄市:

-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- ②左營區、苓雅區及前鎮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計算。
- ③楠梓區、小港區及前金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 一計算。
- ④新興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。
- ⑤鳳山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⑥鹽埕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。
- ⑦仁武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。
- ⑧鳥松區、橋頭區及路竹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 一計算。
- ⑨旗津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 ⑩岡山區及燕巢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。
- 11)大社區及大寮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。
- 12大樹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。
- 13)梓官區及林園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14) 阿蓮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。
- (15)湖內區、美濃區、彌陀區、茄萣區及永安區:依房屋評定 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。
- 16)旗山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。
- ① 田寮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杉林區、內 門區及那瑪夏區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。
- 2、其他縣(市)部分:
- (1)市(即原省轄市):

- ①新竹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。
-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。

(2)縣轄市:

- ①新竹縣竹北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。
- ②嘉義縣太保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。
- ③屏東縣屏東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。
- ④嘉義縣朴子市及宜蘭縣宜蘭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。
- ⑤苗栗縣頭份市、彰化縣彰化市、員林市、南投縣南投市、 雲林縣斗六市及臺東縣臺東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 十六計算。
- ⑥花蓮縣花蓮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⑦苗栗縣苗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 十四計算。

(3)鄉鎮:

- ①新竹縣新埔鎮、苗栗縣竹南鎮、嘉義縣中埔鄉及屏東縣長 治鄉、潮州鎮、萬丹鄉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 算。
- ②彰化縣溪湖鎮、南投縣埔里鎮、屏東縣九如鄉及金門縣金 寧鄉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③苗栗縣苑裡鎮、後龍鎮、彰化縣和美鎮、伸港鄉、大村鄉 、二林鎮、溪州鄉、鹿港鎮、南投縣草屯鎮、屏東縣新園 鄉、宜蘭縣礁溪鄉、頭城鎮及金門縣金湖鎮:依房屋評定 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。
- ④新竹縣寶山鄉、新豐鄉、竹東鎮、彰化縣埔心鄉、嘉義縣 民雄鄉、屏東縣東港鎮、內埔鄉、枋寮鄉、宜蘭縣羅東鎮 及金門縣金城鎮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。
- ⑤新竹縣芎林鄉、湖口鄉、彰化縣秀水鄉、埔鹽鄉、北斗鎮 、社頭鄉、永靖鄉、田中鎮、福興鄉、南投縣鹿谷鄉、嘉

義縣大林鎮、水上鄉、屏東縣麟洛鄉、里港鄉、崁頂鄉、 鹽埔鄉、萬巒鄉、佳冬鄉、宜蘭縣員山鄉、三星鄉、五結 鄉、花蓮縣壽豐鄉、吉安鄉、新城鄉及金門縣烈嶼鄉、烏 坵鄉、金沙鎮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。

- ⑥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、銅鑼鄉、彰化縣芬園鄉、線西鄉、埤頭鄉、南投縣水里鄉、名間鄉、雲林縣虎尾鎮、斗南鎮、西螺鎮、麥寮鄉、莿桐鄉、北港鎮、二崙鄉、土庫鎮、崙背鄉、嘉義縣番路鄉、屏東縣南州鄉、恆春鎮、林邊鄉、高樹鄉及宜蘭縣冬山鄉、壯圍鄉、蘇澳鎮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。
- ②苗栗縣三義鄉、通霄鎮、彰化縣花壇鄉、雲林縣古坑鄉、 嘉義縣新港鄉、竹崎鄉及臺東縣卑南鄉:依房屋評定現值 之百分之十計算。
- ⑧新竹縣關西鎮、苗栗縣大湖鄉、造橋鄉、彰化縣田尾鄉、竹塘鄉、二水鄉、芳苑鄉、南投縣集集鎮、竹山鎮、雲林縣大埤鄉、林內鄉、元長鄉、嘉義縣梅山鄉、屏東縣琉球鄉、竹田鄉、車城鄉、花蓮縣玉里鎮、鳳林鎮及臺東縣成功鎮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。
- ⑨其他: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。